## 附件:

## 供应商信息表

## 项目名称: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提升项目审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属原省信息中心资产清算审计项目采购需求予以公告，并邀请有意向的潜在供应商报名。

一、项目名称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属原省信息中心资产清算审计项目

二、采购内容

根据《省委编委关于撤销省信息中心设立省信用信息中心的批复》(鄂编文〔2019〕22号)，原省信息中心拟注销。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属原省信息中心资产清算审计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1.对原省信息中心房产进行测绘、评估;

2.对原省信息中心清算期间的债权债务清偿情况，资产变现情况，清算期间的收益、损失，费用支出情况及清算截止日净资产分配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清算审计报告;

3.代理原信息中心单位注销登记材料的收集和提交等清算流程工作。

三、采购预算:42.7万元。

四、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应持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4.应属于网上商城审计板块供应商库。

五、征集供应商名单

(一)征集的供应商为本项目备选供应商，所有符合条件的备选供应商参加网上商城报价。如报名供应商受邀请后无故不参加报价，将可能被列入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不诚信供应商名单。

(二) 递交相关材料。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1. 供应商信息表(格式见附件)。

2.《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2.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4.其他所需证明文件。

六、递交材料截止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5个工作日止。

七、递交材料方式

通过指定电子邮件方式递交。邮件主题注明“(供应商名称)关于(项目名称)报名材料”，邮件内容应包括供应商信息表及所列材料。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程钰婷

联系电话:027-87896817

电子邮箱:323206453@qq.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一路19号

附件:供应商信息表

附件:

供应商信息表

项目名称: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属原省信息中心资产清算审计项目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
| 联系人姓名 |  |
| 联系人电话(办公电话和手机) |  |
| 联系人邮箱 |  |
| 相关资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
| 4.其他所需证明文件。 |